

关于零售用户4月偏差考核费用 合并兑付的通告

各相关市场主体：

鉴于4月我省首次正式实施“月结月清，月度偏差考核”结算模式，零售电力用户结算情况上报完成时间滞后于电费发行时间，故2020年4月零售电力用户偏差考核费用与5月费用一并兑付。请各相关售电公司对零售电力用户做好宣贯告知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